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廖啟男

相 對 人 黃惠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事件，聲請人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1372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就附表所示不動產，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49號事件判決確定、撤回起訴、調解或和解成立、或其他事由終結前，不得為移轉、設定他項權利登記、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附表所示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惟擅自取走聲請人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有權狀，並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委託他人帶看附表所示不動產，委託房仲刊登出售於網站，顯見兩造間基於借名登記之信賴關係已然破壞，相對人正處分系爭不動產。又聲請人已提起返還借名登記訴訟，向相對人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於聲請人。惟附表所示不動產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而有隨時處分之可能，如不以禁止，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求就附表所示不動產禁止相對人移轉所有權、設定他項權利、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等語。
-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為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而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釋

01 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
02 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
03 同法第533條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可知債
04 權人聲請假處分，亦應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予以釋明，
05 且兩者仍屬缺一不可。必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
06 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
07 擔保後為假處分。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未予釋
08 明，僅陳明願供擔保請准為假處分，法院自不得為命供擔保
09 後假處分之裁定。所謂「假處分之請求」，係指金錢請求或
10 得易為金錢請求以外之發生緣由；所指「假處分之原因」，
11 即該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12 之虞之情形，諸如債務人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隱匿
13 財產等屬之。又所謂釋明，係使法院就某事實之存否，得到
14 大致如此之心證為已足，與證明係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方法，
15 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以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
16 同。至於債權人本案之請求有無理由，乃實體上之問題，應
17 循訴訟程序處理，尚非假處分程序所應審究。

18 三、經查：

- 19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第一銀行支
20 票存根、帳戶存摺、支票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泰安銀行帳戶
21 存摺資料、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兌張單及匯款申請書、稅賦、
22 水電及天然氣繳費資料、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網頁刊登
23 出售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全字卷聲證1至12號），並經本
24 院調取113年度重訴字第649號返還借名登記（下稱本案訴
25 訟）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已為釋明。
- 26 (二)聲請人於本案訴訟已向相對人為借名登記關係終止之意思表
27 示並請求返還附表所示不動產，惟相對人委託他人帶看，並
28 委託房仲於網站刊登出售資料，欲出售附表所示不動產等
29 情，有本案訴訟起訴狀、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網頁刊登
30 出售資料為憑，足徵相對人有售屋之意，而無意將附表所示
31 不動產返還聲請人，堪認附表所示不動產日後有不能強制執

01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雖聲請人就假處分之原因釋明尚有未
02 足，然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其假處分之聲請，
03 應予准許。

04 (三)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
05 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
06 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
07 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最
08 高法院63年度台抗字第142號裁定意旨參照）。審酌相對人
09 於本件假處分可能遭受之損害，係於本案訴訟確定前，無法
10 及時利用或處分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生換價利益之利息損失，
11 而以不動產價值按法定遲延利息，加計自假處分起至本案訴
12 訟終結所需之期間為計算之依據後酌定之。查附表所示不動
13 產於起訴時交易價格，經本院另以本案訴訟核定為4566萬72
14 50元，本案訴訟屬得上訴至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所訂
15 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辦案
16 期限第一、二、三審合計需時6年，以上開期間估算相對人
17 所受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失為1370萬0175元【計算式：4566萬
18 7250元×5%×6年=1370萬0175元】，另斟酌本案訴訟各審級
19 間之裁判送達、上訴及送審期間等情，綜合上情，酌定聲請
20 人應供擔保之金額為1372萬元。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8 書記官 黃俞婷

29 附表：

30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其上同段17
31 14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段00號20樓）、1743建號

- 01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3樓公共設施，含地下一層178號
- 02 停車位、地下二層103號停車位)